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9：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97	易之景和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 13 楼 E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曹越先生、曹德先生、王晓秋先生、曹育兵先生、张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三)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魏奇先生、曹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底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浦东新金桥路58号13楼E座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等

联系人：许琼

地址：浦东新金桥路58号13楼E座

电话：021-50908671，1365194800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